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27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500A_1130127910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127910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1279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8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9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、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
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
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09
14:07:25
文
章

